

申报 2016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十问

编者按：近日，国家艺术基金发布了《2016 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一般项目）申报指南》。为指导青年艺术家做好资助项目申报工作，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在申报指南的基础上，针对申报主体普遍关心的问题，就项目申报工作的重点事宜和关键环节形成了 10 个问题，以问答的形式做更详细、深入的阐释和解读。

一、国家艺术基金为什么设立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青年是艺术创作的生力军，是艺术事业繁荣发展的根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青年艺术创作人才培养工作，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指出，“加大国内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国家艺术基金作为由国家设立，旨在繁荣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原创精品力作、培养艺术创作人才、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也

将培育青年艺术创作人才作为重要工作之一，专门设立了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2014 年，国家艺术基金设立了“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扶持青年艺术创作人才的创作。2015 年，艺术基金将“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扩展为“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扩大了资助范围，新增了对戏剧编剧创作人才，曲艺文本创作人才，音乐作曲创作人才，舞蹈、舞剧编导人才和工艺美术创作人才的资助。从 2014、2015 两个年度的项目征集、评审过程来看，设立专门的资助项目扶持青年艺术创作人才是很成功的，不仅得到了申报主体和参评专家的认可与好评，也激发了青年艺术家的创作热情，为促进青年艺术人才成长，推进艺术事业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和资助重点是什么？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的资助范围包括戏剧编剧创作人才，曲艺文本创作人才，音乐作曲创作人才，舞蹈、舞剧编导人才，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和工艺美术创作人才，所申报项目应是在获得艺术基金立项资助后实施，且能够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的项目。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资助重点是鼓励艺术探索和创新，提倡多样化，激发创作活力，推出创作新人，培育后备人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2016 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将加大对戏曲编剧创作人才的资助力度。

三、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是怎么确定的？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涉及多个艺术门类，不同艺术门类创作投入差别很大，因此不同艺术门类的资助额度也会有所差异。

在考虑当前艺术创作实际，尤其是瓶颈问题的基础上，经专家论证，认为在艺术门类排序上应突出重点，将戏剧编剧等急需和相对薄弱的艺术门类排在前面，使其更为醒目，起到“立标杆”的引导作用。因此，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酌情提高了戏剧编剧等艺术门类的资助额度。

同时，资助额度的确定，还充分考虑了不同艺术门类在材料购置、包装运输等方面的差异。由于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

项目的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创作采风、资料收集、材料购置和作品录音录像、包装运输、展览演出、结集出版等与创作有关的支出，在充分考虑当下不同艺术门类创作投入的基础上，经专家论证，认为油画、雕塑、版画、摄影、工艺美术的创作投入较高，因此在资助额度上与其他艺术门类拉开了梯次。

四、国家艺术基金将怎样运用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的成果？

为实现培育青年艺术人才的目标，除资金扶持外，艺术基金还将通过综合资助体系运用资助成果，选优拔萃，宣传推广。艺术基金将在 2016 年启动重点资助项目，即从通过结项验收的年度一般立项资助项目中优中选优，给予滚动资助并组织宣传推广。其中，2014 年度的“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的立项资助项目也纳入了重点资助项目的范围。

考虑到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的成果形态复杂多样，艺术基金将通过重点资助项目的开展，探索不同的成果运用方式。

五、青年艺术创作人才和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可以同时申报吗？

国家艺术基金的宗旨是繁荣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原创精

品力作、培养艺术创作人才、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国家艺术基金的目标是通过资助出人才、出精品、出“高峰”。考虑到个人创作精力有限，同时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申报指南中规定，青年艺术创作人才和美术创作资助项目不可重复申报。申报主体应根据自身创作能力和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此外，已获得“2014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资助项目”或“2015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在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前，不能参与本项目的申报。若结项验收合格，可以申报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六、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评审是侧重已有作品的水平还是侧重申报项目的策划创意？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资助资金用于作品创作，但资助的重点在人，在申报主体本身。

在评审项目时，专家将会着重考虑两方面因素：一是项目的策划创意，既要遵循艺术规律又要注重创新性，要善于把握时代主题，捕捉新发展、新变化、新气象，体现青年艺术创作

人才的敏锐性；二是申报主体自身的艺术实力。因此，申报时提交的应该是能够反映申报主体艺术水平的有代表性的作品。

七、如何界定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

与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一样，既是创作，就会涉及到主题内容。关于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和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社会影响面大，群众关注度高，在创作上要特别慎重，严格把关。申报指南中明确要求，申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和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申报这类项目，有两个具体问题需要注意：一是要注意区分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和历史题材。就哪些作品属于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问题，可参照中宣部《关于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影视作品拍摄和审查问题的规定》（中宣通[1990]16号）文件。二是要注意区分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和运用民族艺术表现形式。前者是指题材、内容的，后者是指艺术形式的，不要混淆在一起。

八、对获得立项的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艺术基金还有后续支持措施吗？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是常态化的过程，不是一年两年的短期事业。推出创作新人、培育后备人才，打造艺术精品是艺术基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艺术基金将从验收合格的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中，组织专家评审出重点资助项目，择优支持。

考虑到不同艺术门类的特点，艺术基金将采取不同的支持措施。美术、书法、摄影和工艺美术作品创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将由艺术基金择优收藏，并参与艺术基金组织的展览推广活动。戏剧剧本、曲艺文本和音乐作曲以及舞蹈、舞剧编导作品将择优推荐给艺术单位或机构组织排演，将优秀的作品立于舞台之上，同时也支持其创作作品继续申报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和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

九、申报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对知识产权有哪些要求？

知识产权是基于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而产生的权利，是一种非物质形态的财富，受到法律的认可与保护，不受他人侵犯。艺术基金也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的基本要求之一，要求申报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对

创作的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报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若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争议，艺术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对经司法机关和相关行政部门认定的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项目，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结项有什么具体要求？

2016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应于2017年10月1日前完成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必须于2017年8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立项项目结项时，需提交创作作品，同时还要提交记录创作过程的艺术档案，特别是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在结项验收时，要将作品原件提交给管理中心。由于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包含多个艺术门类的创作，项目成果材料的呈现方式也会有所不

同，因此，申报主体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材料，为顺利开展结项验收工作做好准备。